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政

訴訟代理人 高翊涵

楊予鈞

被告 精進木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62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(下稱系爭裁定)，聲請鈞院執行處對訴外人即債務人黃子豪(下稱黃子豪)強制執行其任職於被告期間之薪資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7693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核發移轉命令，命被告於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8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程序費用500元、執行費用484元之範

01 圍內，將債務人黃子豪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3分之1予以扣押  
02 並移轉予原告。詎被告於接獲前開執行命令後雖均未提出異  
03 議，惟亦未依上揭執行命令所載內容履行。復依黃子豪111  
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其薪資所得為399,600  
05 元，每月薪資約為33,300元。復依系爭裁定計算，至113年7  
06 月31日止，黃子豪積欠原告合計87,358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  
07 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請求為判決如  
08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0 何聲明陳述。

1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 
12 執行命令、黃子豪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  
13 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計算書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  
14 第128783號債權憑證等件為證(卷一第15-37頁)，經核無  
15 訛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  
16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  
17 資料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  
18 間扣押及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19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  
2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  
22 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  
23 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費用即  
24 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25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  
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7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30 法 官 田玉芬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
02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  
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  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 
06 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黃紹齊